**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投标人应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投标人应进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的试验检测机构列表，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等级与该列表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等级完全一致（或其为非独立法 人的下属机构或部门的试验检测机构）；（3）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并且合法有效。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业绩要求** |
| 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不要求企业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企业信誉要求** |
| 1.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交通运输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3.投标人未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4.投标人在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所承担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5.投标人在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6.投标人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文件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认定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上。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试验检测工作经验，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业：机电工程）。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技术负责人 | **1** | 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5年及以上公路试验检测工作经验，为投标人自有人员。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专业：机电工程）。 |

注：

1. 以上为本项目各合同段所需配备的最低人员要求，如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加派人员直至满足项目要求；

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满足本表的要求；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附的证明资料为：毕业证、身份证、职称证书、试验检测师证书、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如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材料中须明示该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合同协议和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设备及交通设施要求）**

在进行“试验、检测设备及交通设施要求”资格审查时，只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拟投入设备有关承诺是否满足要求。如不满足所列资格审查要求，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投标人须承诺承诺：

1.试验、检测设备、主要办公设施、交通工具应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的设备、仪器，数量充足，确保各种设备、仪器、软件全面满足试验检测工作需要，试验设备应包含设备的全套配件，并自行完善试验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投标人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2.投入的试验、检测设备应能满足项目机电工程交（竣）工检测的需求。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需要投入更多的试验、检测设备，中标人须无条件增加投入实际工程所需的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和数量，直至满足工程需要。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3.车辆配置：现场配置的车辆按发包人项目管理要求应安装GPS，并将行使数据上传至项目公司。（投标人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以评标时采用的信用等级较高的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4）标书款交纳时间较早的优先。 |
| 2.1.1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额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7.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8.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9.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保险的格式、开具的单位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保证保险原件。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6.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己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 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检测服务费用报价表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报价函签署的日期应在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以内。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除外）、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
| 2.2.1 | 分值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40分主要人员：16分其他因素：34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的报价1.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以下a、b两条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a、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b、投标报价递交函中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0%。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注：技术建议书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5人时，直接取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建议书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续上表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项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0分 | 服务大纲（或服务方案或对项目的理解） | 5 |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方法、流程是否可行，能否充分满足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的要求进行评定，对项目技术服务范围和任务是否理解。优：5-4.7分；良：4.6-4.2分；中：4.1-3.8分；差：3.4-3.7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对策及措施 | 9 |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的把握程度及所提出的相应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优：8-9分；良：7-7.9分；中：6-6.9分；差：5-5.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检测方法和评价方法（包括配合专项检查工作内容）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的检测方法、评价方法及配合专项检查的工作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综合评定。优：7-8分；良：6-6.9分；中：5-5.9分；差：4-4.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2 |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性、可实施性、项目针对性进行评分。优：1.8-2分；良：1.6-1.7分；中：1.4-1.5分；差：1.2-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检测服务工作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 4 | 对检测服务工作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分。优：4-3.7分；良3.3-3.6分；中2.9-3.2分；差2.5-2.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安排 | 4 | 对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可实施性及是否满足实际检测服务要求进行综合评分。优：4-3.7分；良3.3-3.6分；中2.9-3.2分；差2.5-2.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工作进度计划 | 8 | 对检测服务工作进度安排合理性、可实施性进行综合评分。优：7-8分；良：6-6.9分；中：5-5.9分；差：4-4.9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6 |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注：加分的个人业绩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 16 | 最近5年（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两项证明文件必须同时具备）或者合同协议和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两项证明文件必须同时具备）中的业绩完成日期为准。项目负责人①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2分；②提供已完成项目负责人业绩含高速公路（或其他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检测的，每提供1项加2分，最多加4分。③项目负责人持有软件评测工程师或软件测试工程师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加2分。技术负责人：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得2分；

②提供已完成技术负责人业绩含高速公路（或其他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检测的，每提供1项加2分，最多加4分。③技术负责人持有软件评测工程师或软件测试工程师相关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加2分。 |
| 2.2.4（3） | 其他因素 | 5 | 投标人综合能力 | 5 | ①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5分，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得2.5分，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26 | 企业类似业绩 | 26 | 最近5年（ 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协议书和业主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两项证明文件必须同时具备）或者合同协议和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两项证明文件必须同时具备）中的业绩完成日期为准。①每提供1项已完成的业绩含高速公路（或其他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检测的，得2.5分。最多加10分。②每提供1项已完成的合同金额不低于200万（含200万）的业绩含高速公路（或其他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检测的，每项加4分，最多加16分。（业绩分别满足以上①、②项的不可以累计加分。加分业绩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
| 3 | 履约信誉 | 3 | 参照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建设[2016]279号文件）和《关于高速公路设计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引用的补充通知》（黔交建设[2016]291号文件）（可在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等级www.qjt.gov.cn上查询）《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78号中有关规定以及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上查询到的最新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确定信用等级。按上述规定确定的最新信用等级评价，评价为 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5 分；B 级、C级得 0 分。 |
| 2.2.4（4） | 评标价 | 10 | （1）如果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2）如果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且偏差率>= -15%，则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3）如果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且偏差率< -15%，则投标报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其中： E1=0.15； E2=0.1。投标报价得分最低为0 分。保留两位小数。（4）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0分。 |